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景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9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廖景崇（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我今年5月剛出獄，現有不錯的工作，希望可以判輕一點，再給我機會，本案針對量刑上訴等語，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5、68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本案施用之海洛因來源為綽號「阿俊」之人等語（偵卷第9頁），然本案未見被告提供該人之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供偵查犯罪之檢警機關追查，自無從依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04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
05 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
0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07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8 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
09 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
10 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而為量刑之旨（原判決第
11 2頁第2-8行），於法定刑範圍內，量處有期徒刑10月，核屬
12 其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客觀上並未逾越前述法律規定
13 之範圍，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應符合罪刑相
14 當性及比例原則，核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存在。審之被告
15 前於100、107年間，多次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均經法院判
16 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先後入監執行完畢，嗣於113年間，復
17 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其於
18 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入監執行後，仍無法戒除，一再觸犯相
19 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以該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
20 6月，原審因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仍屬偏輕之刑度，
21 難認有何量刑過重情形。而被告上訴並未提出其他量刑有利
22 證據，或指出原審有何量刑審酌事由錯誤、重要量刑事由漏
23 未審酌之情，其執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

29 法官 楊 文 廣

30 法官 林 美 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董 怡 湘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